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75

#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的部分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注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41号）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33,605,83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1.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0,499,837.5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839,622.6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0,660,214.92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2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2日出具的天健验〔2021〕347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1：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此外，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截至2021年8月16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58.56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80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238.56万元。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238.5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 预案中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 | 9,012.15 | 8,212.15 | 2,874.38 |
| 2 | 赛车联盟连锁场馆项目 | 19,736.64 | 19,736.64 | 19,736.64 |
| 3 | 精英系列赛项目 | 2,455.00 | 2,455.00 | 2,455.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3,000.00 | 13,000.00 | 13,000.00 |
| 合计 | | 44,203.79 | 43,403.79 | 38,066.02 |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的情况及原因

（一）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原计划投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原计划全年设4-6站赛事，赛期两天，在比赛过程中增加演艺、音乐、美食等因素，打造“竞技+娱乐”全新品类的汽车运动赛事，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9,012.15万元。

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2,874.38万元，原计划于2022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自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着手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的实施，于2021年底前采购8台本项目使用的参赛车辆，合计投入募集资金1,704.00万元。2022年，由于国内多数大型运动场馆仍然执行空场比赛或者延期、取消举办聚集类活动，根据公司及市场实际情况，暂缓采购本项目相关比赛车辆及其他设备。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2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经公司研判，国家对于汽车运动和体育消费的鼓励政策未发生改变，本项目作为汽车运动“竞技+娱乐消费”运营模式的积极探索，有利于推动国内汽车运动的发展，并进一步与国际接轨，仍然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空间，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正积极对赛事的举办地进行考察，与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经营方洽谈、寻找意向的参赛车队、对现有采购车辆进行改装等。此外，为顺应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的趋势，公司拟将部分参赛用车进行电动化改装。上述工作的推进仍需要时间，为确保本项目稳步实施，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经审慎研究，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2,541.68万元，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

（二）本次变更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部分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的原因

本次变更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部分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主要为加快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的场地选址和参赛用车的准备，从而加快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的实施。

（三）变更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部分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的具体内容

本次变更情况如下：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项目总投资9,012.15万元 | 项目总投资3,152.72万元 |
| 参赛用车由赛事运营商官方购买 | 赛用车由运营商官方购买、改装或由参赛车队自备并基于运营商提供的三电系统、技术规格要求进行改装 |
| 本项目系列赛事突破了专业场地的限制，全部赛事在城市体育运动场馆内举办 | 本项目系列赛事比赛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体育运动场馆、赛车场或城市街道等 |

本次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部分实施方式的变更涉及投资总额的变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模式创新、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率。公司本次变更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综合因素，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顺利实施，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的部分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综合因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的部分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符合《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的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涉及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变更、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76

#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月15日14:3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情形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8日（星期三）。

7. 出（列）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层办公室。

4.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邮件须在2025年1月14日下午17:00之前发至公司指定邮箱。

7. 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请参加会议的股东提前半小时入场。

2、联系人：盘羽洁/马英

3、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层

4、联系电话：021-62418755；电子邮箱：IR@lsracing.cn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的议案》 | √ | | |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 |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传真号码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地址 | | | |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2025年1月8日15:00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1月14日下午17:00之前发送电子邮件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8　投票简称：“力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77

#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进展暨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根据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为加快推动海南国际赛车场建设，进一步增强业务拓展能力，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债转股出资7,507.08万元（为公司对海南发展公司的债权余额）对控股子公司海南智慧新能源汽车发展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发展公司”）增资，其中7,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另外的7.0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海南发展公司的另一股东海南智慧新能源汽车生态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智慧新能源”）以债转股方式增资2,004.72万元，其中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另外的4.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交易方签署了《债转股协议》，增资完成后，海南发展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4,500万元，公司对海南发展公司持股72.41%，海南智慧新能源持股27.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05日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等公告。

近日，公司与海南智慧新能源、海口海旅德方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海旅投”）、海南发展公司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拟进一步引入海口海旅投作为新的投资者。海口海旅投拟以现金方式向海南发展公司增资3,000万元人民币。海南发展公司现有股东均放弃对前述增资的优先认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发展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4,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7,500万元，公司对海南发展公司持股60%，海南智慧新能源持股22.86%，海口海旅投持股17.14%。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发展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海口海旅德方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欧德辉

4、注册资本：1,539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7年7月24日

6、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173-2号扬帆工场4楼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停车场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车销售；二手车经纪；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海口旅游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口海旅投100%股权。

9、经核查，海口海旅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海南智慧新能源汽车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观澜湖大道1号酒店附楼

3、法定代表人：夏南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票务代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销售；电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经纪；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承接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停车场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销售代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
|---|---|---|
| 资产总额 | 16,408.74 | 16,951.62 |
| 负债总额 | 11,859.11 | 12,696.78 |
| 净资产 | 4,549.63 | 4,254.84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净利润 | -450.36 | -294.79 |

注：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7、本次增资后的股份结构

| 股东名称 | 本次增资后 | |
|---|---|---|
| | 所持股份数量 | 持股比例 |
|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500 | 60% |
| 海南智慧新能源汽车生态园投资有限公司 | 4,000 | 22.86% |
| 海口海旅德方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3,000 | 17.14% |
| 合计 | 17,500 | 100% |

9、经查询，海南发展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海南发展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智慧新能源汽车生态园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海口海旅德方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丁方（标的公司）：海南智慧新能源汽车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资主要安排

1、增资扩股方式及增资扩股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甲方以其在标的公司的实收资本3,000万元为基础，再以债转股方式向标的公司增资7507.08万元，确认注册资本出资人民币10,500万元，资本公积7.08万元；乙方以其在标的公司的实收资本2,000万元为基础，再以债转股方式向标的公司增资2,004.72万元，确认注册资本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资本公积4.72万元；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7,500万元，甲方出资10,500万元，占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60%；乙方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22.86%；丙方现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17.14%。

2、新增出资的缴付及工商变更

各方应在满足本协议约定条件后按要求全部出资实缴，汇入标的公司工商登记专用资本金账户，过渡期内不得修订或重述标的公司章程。标的公司应于交割日后15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并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股权转让

股东同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三）特别约定

1、各方一致确认，世界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项目的建设以及标的公司涉及需要外部融资的，丙方对融资事项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标的公司章程对该条款予以列明确认。

2、丙方代表政府出资，如政府后续批准继续对世界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项目增资的，各方一致同意，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各方出资到位的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具体的投资路径。

3、如丙方拟退出标的公司的，丙方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场交易丙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甲方、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六、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加快推动海南国际赛车场建设，进一步增强海南发展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推动公司空间业务布局海南的战略落地。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海南发展公司60%的股权，仍然为海南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74

#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4年12月25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樊文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文朝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马笑、证券事务代表盘羽洁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综合因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的部分实施方式和投资总额，符合《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73

#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5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余星宇、顾晓江，独立董事张桂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综合因素，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的部分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于同日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1月15日14:30时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72

#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5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樊文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文朝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马笑、证券事务代表盘羽洁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综合因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的部分实施方式和投资总额，符合《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71

#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17日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及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上午0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以上议案为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只选举1名独立董事，因此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2）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月16日（8:3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综合管理部（证券）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5、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

邮政编码：067000

电 话：0